## 设备/器械采购合同（政府采购）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绵竹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四川思渠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的《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注册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随机  配件 | 交货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主要技术参数及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人工、税金、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 四、包装与运输

**1、包装**：应按照国家绿色包装相关要求执行，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乙方将货物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成套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

2、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涉及同产品同型号大批量供货的，甲方有权随机抽取一定比例（供货数量在10件及以下的抽取20%，超过10件的抽取10%）进行验收，如被抽取的货物中达到一半及以上不合格的视为整批货物均不合格。）

(5)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 六、货款结算

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并提供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采购人按中标金额的100%支付（人民币: ,大写金额： ）。

##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特殊情况另行约定)，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联系人： ， 电话： )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国产产品生产日期至供货到医院不能超过6个月；进口产品生产日期至供货到医院不能超过9个月。

4、运输、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

5、供应商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还应按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利息。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五 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 五 /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二十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6）乙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售后维保义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由此发生的维保费用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绵竹市人民医院（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四川省绵竹市南京大道一段268号 地 址：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绵竹支行 开户银行：

账 号：2305 3701 0902 4907 913 账 号：

电 话：0838-5987998 电 话：

传 真：0838-6202297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